Q/STGS

汕头市国色化妆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STGS 006—2025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10月09日 18点04分

假睫毛胶水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10月09日 18点04分

2025-09-30 发布　　2025-10-05 实施

汕头市国色化妆品有限公司　发布

目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1
5 试验方法 2
6 检验规则 2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3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10月09日 18点04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10月09日 18点04分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汕头市国色化妆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汕头市国色化妆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丽君。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10月09日 18点04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10月09日 18点04分

假睫毛胶水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假睫毛胶水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本公司生产或销售的假睫毛胶水。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10月09日 18点04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GB/T 22235—2008 液体黏度的测定

QB/T 1684 化妆品检验规则

QB/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国家食品药品监管理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68 号）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10月09日 18点04分

4 要求

4.1 材料要求

使用的主要原料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的规定；其他原料应符合医用级或食品级或其他相应标准要求。

4.2 感官指标

4.2.1 外观

符合规定色泽，无明显悬浮物或沉淀，无机械杂质的粘稠液体。

4.2.2 气味

符合产品自身气味，无异味。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稳定性	耐寒	于（-5±2）℃的冰箱中放置 24 h，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变化
	耐热	于（40±2）℃的保温箱中放置 24 h，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变化
黏度，mPa.s		≥140
pH 值		5.0～8.5
汞，mg/kg		≤1.0
铅，mg/kg		≤10.0
砷，mg/kg		≤2.0
镉，mg/kg		≤5.0

4.4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微生物指标

项目	指标
菌落总数，CFU/mL	≤500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CFU/mL	≤100
耐热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铜绿假单胞菌	不得检出

4.5　急性眼刺激性

产品急性眼刺激性反应结果评价应为无刺激性、微刺激性或轻刺激性。

4.6　净含量

每批产品销售包装净含量符合 JJF 1070 的要求。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指标

取适量样品，置于透明无色的玻璃器皿中，在非阳光直射条件下进行目测、嗅闻检验。

5.2　稳定性

取适量样品两份，分别置于塑料瓶中密封，一份于（-5±2）℃的冰箱中放置 24 h，另一份于（40±2）℃的保温箱中放置 24 h，取出恢复至室温后观察。

5.3　黏度

按 GB/T 22235—2008 中规定的旋转粘度计法进行。

5.4　pH 值、汞、铅、砷、镉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中的规定进行。

5.5　微生物指标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10月09日 18点04分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中的规定进行。

5.6 急性眼刺激性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中的规定进行。

5.7 净含量

按 JJF 1070 的规定进行。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规则按 QB/T 1684 执行。
6.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和净含量。
6.3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其中材料要求若已知可不测。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7.1 标志

按 GB 5296.3 执行。至少但不限于标明以下内容：

a) 产品名称；
b) 净含量；
c) 执行标准编号；
d) 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
e) 生产者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7.2 包装

按 QB/T 1685 执行。

7.3 运输

产品在运输时应轻装轻卸，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避免剧烈震动、撞击和日晒雨淋。

7.4 贮存

7.4.1 产品应贮存在通风干燥且不受阳光直射、雨淋的场所，不应靠近水源、火炉或暖气。
7.4.2 贮存时应距地面至少 20 cm，距内墙至少 50 cm，中间应留有通道，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并严 格掌握先进先出的原则。

7.5 保质期

在本文件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在包装完整未经启封的情况下，产品的保质期按照产品销售包装标注执行。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10月09日 18点04分